

檔 號：

保存年限：

(047)財團法人中韓文化基金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28 號 11 樓

承辦人：鄭美惠 執行秘書

電 話：02-2523-2205*168

傳 真：02-2521-0022

電子信箱：jane@ipama-age.org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學院校

發文日期：107 年 08 月 22 日

發文文號：(107)中韓山字 01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 106 學年度獎學金已開始受理申請，敬請 查照轉知為荷。

說明：一、本(106)學年度 貴校如有研究生符合本會獎學金設置辦法規定，並有意申請本會獎學金者，請填具申請表乙份，連同申請人學生證影本、在校成績單及個人著述等有關資料，於 107 年 09 月 20 日以前(郵戳為憑)寄送本會，以憑彙辦。

二、申請表須經由校長或研究所所長推薦並填註評語，以為評審參考。

三、碩士一年級生申請獎學金所檢附資料如為大學畢業之作品，須同時檢附碩士班之研究報告或論文，供本會評選之用。

四、有關申請資格等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財團法人中韓文化基金會獎學金設置辦法」，請以本會獎學金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院校

副本：教育部、外交部、韓中教育基金會、駐韓國台北代表部、駐台北韓國代表部、本會董事、監察人、秘書處

董 事 長

林秋山

財團法人中韓文化基金會獎學金設置辦法

67.08.30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實施
71.08.11 本會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訂
73.07.04 本會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訂
78.07.11 本會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訂
82.07.16 本會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訂
88.06.10 本會第七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分甲、乙二類，甲類以獎助就讀中華民國各大學社會科系之大韓民國籍研究生為對象；乙類以獎助就讀中華民國各大學研究中、韓兩國關係並有具體研究成果之我國籍研究生為對象。
- 三、設置名額，每年以六名為原則，其中甲類四名、乙類二名。
- 四、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五萬元。
- 五、申請時間以每學年第一學期本會規定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學生證影本、成績單、研究報告（論文）、就讀學校校長或研究所所長推薦函，提出申請。
- 七、同一研究生，如成績特優，並對中韓關係具有特殊貢獻，各學校亦可連續推薦，不受隔年申請之限制。
- 八、經審查通過後，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配合於本會董事會議中一次頒發。
- 九、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韓文化基金會

類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國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研究所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年級)					
	電話	學校					
		住所					
		手機					
	地址	現在					
		永久					
學校資料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論文題目							
推薦人簽章							
審查意見							
批示							

(請貼照片)